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授予購股權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7.06A條而作出。

維他奶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根據其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執行主席羅友禮先生建議授予1,704,000份購股權（「建議授予」），以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合共1,704,000股每股面值0.25港元之普通股股份（每股「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條，如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各自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授予購股權，會令計至有關人士獲授購股權當日止的12個月內所有已授予或將授予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予以行使後所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i)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及(ii)按授予購股權當天的股份收市價計算的總值超逾五百萬港元，則該等再次授予購股權的建議須分別獲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由於羅友禮先生是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股東，因此建議授予須受上市規則第17.04條所規限。

所有董事（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之書面決議案（「董事會書面決議案」），通過批准建議授予，但仍須待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倘建議授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董事會批准建議授予之會議日期將被視為授予日期以作計算行使購股權價格之用。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有董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其有效性及效力與猶如該決議案是在一次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一樣。故此，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將被視為只作為計算行使購股權價格之用之授予日期。

待獲得獨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之批准後，董事會將於建議授予日向羅友禮先生提出授予購股權。

該建議授予之概要載列如下：

- 建議授予日期：二零一三年九月九日
- 授予之購股權之行使價：每股 9.370 港元，乃以下之最高者：(i)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即批准建議授予之董事會書面決議案日期之每日報價表所示之收市價每股 9.370 港元；(ii) 緊接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即批准建議授予之董事會書面決議案日期前 5 個營業日聯交所之每日報價表所示之平均收市價每股 9.104 港元；及 (iii) 股份之面值。
- 授予之購股權數目：1,704,000份購股權
- 購股權之有效期：十年，由二零一三年九月九日至二零二三年九月八日
- 歸屬條件：須按既定比率行使，由建議授予日期之第一週年起計每年可以行使獲授購股權之25%，到第四週年可以全部行使。

載有羅友禮先生將獲建議授予之詳細資料之通函將盡快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黎信彥

香港,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羅友禮先生及黎信彥先生為執行董事。羅慕貞女士及羅慕玲女士為非執行董事。李國寶爵士、布魯士先生、Jan P. S. Erlund 先生及張建標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